

双重礼遇购物季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条款及细则

1. **条款及细则：** 此推广活动「双重礼遇购物季」（以下简称“推广活动”）受以下条款及细则约束。
2. **主办方：** 此推广活动由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VCL”）、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VOL”）及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合办（“VML”）（以下统称“主办方”）。
3. **活动日期：** 此推广活动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7 日（以下简称“活动期间”）。
4. **顾客参加资格：**
 - a. 此推广活动之参加者必须为年满 21 岁或以上之金沙会会员，并为威尼斯人购物中心、四季名店、金沙广场或巴黎人购物中心（以下简称“澳门金沙购物城邦”）任何商铺或专柜（以下简称“商铺”）之顾客（以下简称“顾客”）。顾客必须已关注澳门金沙度假区的微信公众号。
 - b. 商铺职员与其直系家属，承办商与其直系家属，主办方与其在澳门的分支机构之员工与其直系家属均不得参加此推广活动。

5. 推广活动：

- a. 根据此推广活动之条款及细则，顾客凡於活动期间於商铺消费满第 5 条款所述以下之总计金额，即可换领适用于澳门巴黎人的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以下简称“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消费金额满	换领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澳门币 5,000 元 – 澳门币 9,999.99 元	澳门币 200 元 (澳门币 100 元之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两张)
澳门币 10,000 元 – 澳门币 24,999.99 元	澳门币 400 元 (澳门币 100 元之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四张)
澳门币 25,000 元 – 澳门币 49,999.99 元	澳门币 1,000 元 (澳门币 500 元之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两张)
澳门币 50,000 元或以上	澳门币 2,000 元 (澳门币 500 元之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四张)

- b. 顾客於整个推广活动期间最多只可参加换领二十次(不论金额)。
 - c. 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均以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形式换领。
 - d. 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优惠。
 - e. 如有遗失或不完整的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恕不可获主办方补发及退款。
- ### 6. 於澳门金沙购物城邦消费：
- a. 以参加以上第 5 条款所述之推广活动：
 - i. 第 5 条款所述之总计金额需集合换领当天两间不同商铺(多於或少於恕不接纳)之消费，商铺需向顾客提供有效消费单据以供换领;
 - ii. 每张消费单据需最少达澳门币 200 元或以上;
 - iii. 少於澳门币 200 元之消费单据或不同消费日期或非换领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当天之消费单据恕不接纳;

双重礼遇购物季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 iv. 两张同日消费单据当中最多只接受一张餐厅、酒廊、咖啡厅或美食广场收据作换领;
- v. 此推广活动不接纳任何商铺礼券之购买或消费收据、预订货品的订金收据、船票、金光票务™门票、酒店住房收据、Q 立方、金光旅游™收据、贡多拉船票及巴黎铁塔门票，以上收据均不可换领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银行交易收据均不可用于此推广活动及换领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 vi. 所有信用卡签账存根、手写单据或重印单据恕不被接纳参加此推广活动;
- vii. 复印、残缺、涂污、损坏、篡改或不完整的收据恕不被主办方接纳换领此推广活动;
- viii. 如消费单据上所示之单据总额为港币 (HKD) 或人民币 (RMB)，此推广活动将视其单据总额为澳门币 (MOP) 并以 1:1 计算。

7. 换领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 a. 顾客需於消费当天於下列所述之客户服务前台出示以下物品及提供以下资料以换领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 两张同日不同商铺之有效消费单据;
 - 每张消费单据上所示之购买货品(购买服务除外);
 - 顾客之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
 - 顾客之有效金沙会会员卡;
 - 顾客之电子邮件及电话;
 - 顾客必须证明已透过微信扫描顾客编号二维码及关注澳门金沙度假区微信公众号以获取顾客编号。
- b. 顾客必须亲自换领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商铺职员均不可代顾客换领。
- c. 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可於以下地点及时间换领：
 - 威尼斯人购物中心客户服务前台 — 圣马可广场近商铺 808
 - 威尼斯人购物中心客户服务前台 — 瑰丽堂近商铺 014
 - 四季名店 M 层之客户服务前台 — 近商铺 1219
 - 金沙广场二楼之客户服务前台 — 近商铺 2033
 - 巴黎人购物中心五楼之客户服务前台 — 近商铺 517a柜台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日(早上 10 时至晚上 11 时)

8. 使用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 a. 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所有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须於券上列明之有效日期前使用，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如未兑换或逾期，均不可获得退还或退款。
- b. 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只适用于位於澳门巴黎人并接受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之金沙会参与商户使用。

双重礼遇购物季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 c. 顾客必须消费满以下金额以使用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 每消费满澳门币 300 元方可使用价值澳门币 100 元之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一张;
 - 每消费满澳门币 1,500 元方可使用价值澳门币 500 元之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一张。
- d. 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累积使用之金额最多只可为消费总金额之三分之一(如消费满澳门币 3,000 元, 可最多使用合共价值澳门币 1,000 元之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 e. 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不可用作缴付酒店住宿费用。
- f. 任何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经损坏、更改、复制、手写、伪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 或含有任何电脑程序、印刷、机械、或排版错误, 该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即属无效且不得使用。
- g. 此推广活动中发行之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可与其他金沙会发行之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同时使用并受各自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9. **个人资料:** 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换领者必须提供微信上所示之顾客编号, 电子邮件及电话以作登记。顾客须於第 7(c)条款所述的换领地点出示其会员卡及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以便核对身份。顾客之姓名、身份证明文件最後 4 位数位及单据编号会被主办方纪录并於完成上述活动期间作保存以避免重覆换领, 顾客之身份证明文件最後 4 位数位将於推广活动完结後删除。其馀个人资料会被活动主办方储存, 使顾客可获得更个人化的体验并接收更多推广或服务信息(包括直销推广)。在参加此推广活动时, 顾客授权主办方收集、使用、储存及处理(自动或机械式)所有在此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以下统称“数据”)。顾客更明确授权主办方将其数据分享及披露给主办方之澳门联系人、美国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C”)、香港金沙中国有限公司(“SCL”)、新加坡滨海湾金沙(“MBS”)或其任何联系人(统称“金沙”)。顾客认可所授权之数据会产生个人信息的传输, 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拉斯维加斯金沙集团、金沙中国、滨海湾金沙以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适用的不同的法律法规会受到澳门法律的保护。顾客有权查看自己的个人信息、索取有关数据存储及处理的附加信息、要求任何必要的附件, 并由此撤回参加者的许可。顾客可以通过发送邮件至 privacy@sands.com.mo 来撤回参加者的许可。
10. **OFAC 名单:** 顾客须知悉是次推广活动主办方的母公司为总部设於美国的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C”), 所有 LVSC 旗下经营的酒店法律上均禁止与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特殊指定之国家和个人的制裁名单(包括恐怖分子及跨国毒品和麻醉品的非法交易者)(“OFAC 名单”)内的人或单位作任何商业交易, 以免 LVSC 及其子公司被裁定经此不法途径直接或间接获取利益。详细的 OFAC 名单可於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List/Pages/default.aspx> 浏览。顾客必须确实其身份於参加本推广活动时没有被纳入 OFAC 名单或任何类似受限名单, 包括由其他国家政府根据联合国指引发出的区域性、国家性或金融制裁, 澳门博彩监管协调局(DICJ)或内部禁止名单。所有已被列入或在是次推广活动举办期间被列入此等名单者均不得参与此推广活动或

双重礼遇购物季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将被取消资格，主办单位将保留不发出和没收奖品之权利。如顾客已被列入或在此推广活动举办期间被列入此等名单，则需立即通知主办方。

11. 其他:

- a. 主办方保留随时暂停或终止此推广活动之所有权利，并不作另行通知。活动终止後，顾客於当日及期後之消费将不可换领巴黎人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 b. 主办方於任何情况下将不会就是次推广活动而产生的问题及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c.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方保留最终决定权。
- d. 若违反此次推广活动之规定，顾客将会丧失其参加资格。
- e. 若本条款英文与中文版本之规则及内容存有差异，则一切以英文版本之条款及细则为标准。